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市石碣医院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DYGDZB—2026010

采购单位：东莞市石碣镇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11
第四部分 评审细则	28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8
1. 资格性与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69
2. 详细评审索引表	70
3. 报价表	71
4. 采购函	72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3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7. 资格声明函	75
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76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7
10. 业绩表	78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79
12.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80
13. 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	81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东莞市石碣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就广东省东莞市石碣医院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且监理进行采购，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质的国内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市石碣医院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监理
2. 项目编号：DYGDZB—2026010
3. 采购方式：中介超市方案择优
4. 最高限价：572,901.88 元（在标准收费的基础上下浮 50%）
5. 项目概况：项目改造面积约 17140.85 平方米，包括住院楼 1~6 层、门诊楼 1~5 层、国医馆 1~2 层、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及其他区域连廊。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改造工程、立面改造工程、安装改造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规模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6.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 特定的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期间（节假日除外）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公告发布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报价并上传盖电子版响应文件（即盖章版的响应文件扫描件）。

五、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77 号一楼开标室

注：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本项目的唱价，不强制要求供应商参加，供应商若未参与开标的，视同其认可本项目的开标结果，不得对本项目的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日历天。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石碣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石碣镇同德路 2 号

联系方式：0769-81813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77 号

联系方式：0769-38894588-638

公司邮箱：ztb@dayed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工

联系方式：0769-38894588-63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主要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服务期	暂定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始,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终验合格日期)。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含施工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等各阶段),监理服务期限暂定合计为 48 个月(从采购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24 个月,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暂定为 24 个月。
2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准时按采购人通知参加必须参加的会议
3	付款方式	①监理费的计费基数为经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②正式开工且监理机构进场后每个月 10 日前按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监理费; ③支付监理方至合同结算监理费的 90%后暂停继续支付监理费; ④工程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十天内,剩余监理费一次性支付监理方。(以经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作为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计算常规监理费,最终结算监理费为常规监理费与附加工作酬金的和)。 备注:本合同的金额为财政性资金,严格遵守东莞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范。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责任。
4	报价方式	(1)本次采购采用填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填报的下浮率有效区间:50% - 99%,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下浮率报价须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下浮率报价一致。

		（3）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聘请人员工资、社保、奖金、补贴、保险、交通费、交通工具费用、办公费用、税金、授权费、材料费、食宿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一切费用。 （4）项目服务时间延长，监理费用不予增加，按原合同计价标准执行。
--	--	---

主要技术要求（采购包1）

一、项目情况

项目概况：项目改造面积约 17140.85 平方米，包括住院楼 1~6 层、门诊楼 1~5 层、国医馆 1~2 层、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及其他区域连廊。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改造工程、立面改造工程、安装改造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规模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项目地点：东莞市石碣镇石碣医院。

二、服务内容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医院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监理范围（具体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墙立面加装空调格栅、空调室外机移位、更换外窗、改部分门窗、安装铝合金格栅、外墙外立面翻新、加装外墙穿孔板、加装电梯、加室外消防梯、室外局部混凝土地面改造、篮球场改造等。以及各类监测检测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有关工作的监理。监理的范围亦包括对本标段项目内容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水保等的监理，施工技术与管理、现场协调与管理 and 合同履行情况的全方位工作监督管理，并对设计成果进行全面审查复核并提出相应意见、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及其它政府相关审批工作手续等。具体按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设计变更内容和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等内容进行监理；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按有关监理规范完成。

三、服务标准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四、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2、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纸设计；
- 3、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 4、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5、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6、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7、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 8、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挂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

检查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9、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0、对已完工并经甲方检查合格后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11、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 1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1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14、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 15、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16、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17、配合采购人的竣工检查和工程移交工作；
- 18、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和签证工作；
- 19、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需由监理人负责的相关工作。

五、★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阶段驻场时间（含施工准备阶段驻场时间）
总监理工程师	1	①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申请人本单位； 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全过程驻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或 ①持有相关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驻场
电气或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或 ①持有相关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驻场

监理员	1	持有监理员上岗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	全过程驻场
-----	---	--	-------

备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及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及投标人(或其分公司)为其购买的开标前(不含开标当月)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六、工程监理服务收费计算表

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计费额 (万元)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万元)	调整系数			工程监理服务 收费基准价 (万元)	最高限价金额 (万元)
			专业调整 系数	工程复杂 程度调整 系数	高程调 整系数		
序号	(1)	(2)	(3)	(4)	(5)	(6)	(7)
计算公式	暂定计费基数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确定			$(6) = (2) \times (3) \times (4) \times (5)$	$(7) = (6) \times (1 - \text{监理服务收费下浮率})$ (1-50%)
数额	5697.696384	114.580375	1.0	0.85	1.0	114.580375	57.290188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一、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5	报价形式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下浮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6	报价要求	供应商填报的下浮率有效区间：50% - 99%，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候选单位推荐家数	3 家
11	中选机构家数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中选机构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三名候选单位确定中选机构。
14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选机构应在《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发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000.00 元。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选机构收取。
16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报价并上传盖电子版响应文件（即盖章版的响应文件扫描件）。
17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8	履约担保	按本项目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二、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3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详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4 中选机构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4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或工程，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等有关规定。

3.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或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三、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采购文件共六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细则

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采购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3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所有。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修订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修订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修订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有关事宜等）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修订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采购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
- 7.4 如修订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 7.5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6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7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采购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 采购文件的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1 除非采购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采购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采购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1.3 已报名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 采购的语言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采购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采购文件格式。
-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采购函、报价表以及采购文件中

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采购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写。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采购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采购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采购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采购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12.2 采购报价应包含：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12.3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4 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联合体响应

13.1 除非**采购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3.1.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1.4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采购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5 证明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5.2.2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适用服务类项目）

15.2.3 工程主要内容、施工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适用工程类项目）

15.2.4 对照采购文件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采购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16 投标担保

16.1 供应商参加采购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为：（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参加采购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6.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投标担保函》

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4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注明包号。

16.5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6.5.1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账户上；

16.5.2 采用《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的，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采购有效期一致。

16.6 任何未按第16.1款和第16.3款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采购予以拒绝。

16.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选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机构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8 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6.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8.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机构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8.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采购有效期

17.1 采购有效期自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采购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采购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响应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采购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采购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采购在原采购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采购，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的式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要求盖章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

18.3 响应文件的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要求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交以下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文件。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至中介超市。

20.2 为使供应商准备采购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采购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采购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采购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采购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在采购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采购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采购流程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按采购邀请中的规定组织开标。

22.2 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本项目的唱价，不强制要求供应商参加，供应商若未参与开标的，视同其认可本项目的开标结果，不得对本项目的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到开标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系统的报价,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22.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2.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采购小组

23.1 采购小组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拟派评审专家参与,但人数不得多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1/3。

23.2 采购小组成员依法从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3.3 采购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采购小组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4 采购过程

24.1 采购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采购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评审细则**,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采购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4.3 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4 在采购中，采购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采购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5 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采购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6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5.6.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报价不一致的，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报价为准；

25.6.2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5.6.3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6.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6.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6.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采购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5.6.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评审报告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采购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单位，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采购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采购采购活动：

25.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8.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

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1 采购小组将按照本采购文件**评审细则**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6 确认成交与授权

26.1 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机构，也可以书面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中选机构。

27 询问、质疑、投诉

27.1 询问

27.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7.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私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质疑

27.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提交要求

27.3.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7.3.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联系人：邹工

联系电话：0769-38894588-638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77号

27.4 投诉

27.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7.4.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7.4.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7.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选机构确定后在中介超市上发布中选公告，并予以公示 2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发布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8.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对中选机构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4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采购人与中选机构应当在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选机构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机构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中选机构在获取采购文件至采购有效期结束期间，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中选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各类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均视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4 中选机构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机构，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5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选机构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或者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处归档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采购人和中选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0.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
- 30.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机构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采购的权利

- 31.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采购之前拒绝任何采购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采购的权力。

3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 32.1 中选机构应按《采购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
- 32.2 履约保函期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32.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选机构向委托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委托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原中选机构的汇入账户。

3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32.4.1 中选机构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委托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委托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2.4.2 中选机构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委托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3 发票

33.1 中选机构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开具发票时，开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中选机构的名称一致。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中选机构应在《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发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000.00 元。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34.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5 采购文件符号说明

35.1 采购文件中，带“★”符号的内容为必须响应条款，偏离将导致废标；带“▲”符号的内容为**采购需求**重点技术参数，若未能响应，则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评审内容作扣分处理。带“◆”号的内容为核心产品。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获取采购文件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评审细则

一 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候选单位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1.2 评审时，采购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3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原则

-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采购小组负责，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采购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采购小组

- 3.1 采购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拟派评审专家参与，但人数不得多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1/3。
-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 （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全体评委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采购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 3.3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采购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 6.1 详见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和采购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采购人不再进行采购；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至报名截止时间，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选取失败，不进行开标、评审，采购人将重新发布选取公告；
- 7.4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中选机构

-
- 8.1 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选机构或者推荐候选单位。

9 价格修正

- 9.1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9.1.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报价不一致的，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报价为准；
- 9.1.2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9.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9.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9.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 10 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 评标程序

- 11 采购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附表一），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只有全部满足《资格与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采购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12 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3 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采购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4 由采购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 15 采购小组对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具体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商务、技术、价格评审细则》（附表二）。

16 评分及其统计

采购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候选单位,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40	40	20

➤ 综合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18 候选单位的推荐

- 18.1 采购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推荐三名候选单位。
- 18.1.1 推荐候选单位名单: 推荐三名候选单位。将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候选单位, 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候选单位, 以此类推。
- 18.1.2 如果推荐的第一候选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 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候选单位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选机构, 亦可决定组织重新采购。
- 18.1.3 如果推荐的第一候选单位在合同签订前经采购人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取证证实其响应资料造假而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选机构, 亦可决定组织重新采购。
- 18.1.4 服务金额的确定: 中标价以系统的采购报价为准; 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已包含在服务金额中。
- 18.1.5 根据采购小组的评审结果,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选机构, 也可以事先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中选机构。

19 中选机构选取说明

- 19.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完成排序后, 由采购小组形成排名结果, 推荐三名候选单位, 报送采购人选定中选机构。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之后, 将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本项目中选结果的公告, 中选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发放《中选中介服

务机构通知书》。

➤ 附表一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无需供应商填写）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	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报价符合下浮率有效区间；			
3	采购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有效期）；			
4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除外）			
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采购需求当中的★条款满足要求； （若本项目无★条款，此项通过）			
7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9	供应商不属于串通响应的。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评委签署：				

➤ 注明：

- 1)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采购响应，要说明原因。

➤ 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含商务、技术、价格评审细则）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商务部分评标办法权重（4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类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3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包括封面、签订时间、各方盖章、体现工作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6 分
2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①每提供一个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②每提供一个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半年（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分
技术部分评标办法权重（4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对本项目分析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监理范围、监理内容认识的准确性、透彻性，现有基础资料了解的详尽性、清晰及完整性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监理范围及内容认识深刻，透彻且对现有资料了解的清晰完整，得 10 分； 2、对本项目监理范围及内容认识深刻，透彻，对现有资料了解	10 分

		的比较清晰，得 7 分； 3、对本项目监理范围及内容认识一般，对现有资料了解的一般，得 4 分； 4、对本项目监理范围及内容认识不足，对现有资料了解不足，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2	监理工作 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监理范围工作重点、难点内容，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清晰完整，得 10 分； 2、对本项目监理范围工作重点、难点内容，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比较清晰，得 7 分； 3、对本项目监理范围工作重点、难点内容，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一般，得 4 分； 4、对本项目监理范围工作重点、难点内容，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不足，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10 分
3	监理工作 程序、方法和制度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进行评审： 1、监理工作程序、方法非常清晰、合理、科学，提交的制度非常完善严谨的，得 10 分； 2、监理工作程序、方法清晰、较合理、较科学，提交的制度完善可行的，得 7 分； 3、监理工作程序、方法一般，提交的制度一般的，得 4 分；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不清晰、不合理、不科学，提交的制度不完善不严谨的，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10 分
4	质量、进 度、造价、 安全、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非常健全、合理、	5 分

	保监理措施	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较健全、合理、科学，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4、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不健全、不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5	档案管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监理过程文件编制、资料归档等工序流程是否科学、规范、严密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监理过程文件编制、资料归档等工序流程科学、规范、严密程度，得 5 分。 2、项目监理过程文件编制、资料归档等工序流程基本清晰，得 3 分。 3、项目成果文件编制、资料归档等工序流程一般，得 2 分。 4、项目成果文件编制、资料归档等工序流程说明粗略，不合理，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5 分
报价得分评标办法权重（2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 价格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Y_n = Y - G_n - T \times 100 \div T \times H$ Y_n: 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 1-投标下浮率； $Y=20$； T: 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1-投标下浮率）和一个最高报价（1-投标下浮率）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1-	20 分

		投标下浮率的平均值)； H：扣分系数。当$G_n > T$时，$H = 2h$；当$G_n < T$时，$H = h$；本次招标$h =$ (0.1)取值区间为$[0.1, 1]$。	
--	--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采购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响应文件不需填写）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东莞市石碣镇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东莞市石碣医院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碣镇；
3. 工程规模：项目改造面积约 17140.85 平方米，包括住院楼 1~6 层、门诊楼 1~5 层、国医馆 1~2 层、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及其他区域连廊。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改造工程、立面改造工程、安装改造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4. 工程预算金额：56976963.84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包括：

1. 监理酬金（暂定）：¥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按收费标准下浮_____%，以石碣镇

-
2. 订立地点：东莞市石碣镇。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东莞市石碣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住所： 东莞市石碣镇同德路东 2 号

邮政编码： 523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0769-81813139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

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直接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件；（5）本合同通用条件；（6）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7）本项目监理投标文件；（8）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广东省东莞市石碣医院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监理范围（具体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墙立面加装空调格栅、空调室外机移位、更换外窗、改部分门窗、安装铝合金格栅、外墙外立面翻新、加装外墙穿孔板、加装电梯、加室外消防梯、室外局部混凝土地面改造、篮球场改造等。以及各类监测检测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有关工作的监理。监理的范围亦包括对本标段项目内容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水保等的监理，施工技术与管理、现场协调与管理及合同履行情况的全方位工作监督管理，并对设计成果进行全面审查复核并提出相应意见、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及其它政府相关审批工作手续等。具体按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设计变更内容和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等内容进行监理；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按有关监理规范完成。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相关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

-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
-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 （5）参加委托人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主持召开常规工地会议；
- （6）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8）验收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对标准试验必须进行复验和审定；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7) 对设计变更工程费用调整、工期减短或顺延，工程量的签证等事项必须与委托人共同签署相关书面文件；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9) 发布停工令，并如实书面报告委托人；

(20) 对已完工并经检验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1)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2) 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23)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5)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6)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7) 签发交工证书；

(28)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缺陷、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1)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2)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3)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4)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工作;

(35) 监理人需会同委托人代表共同签署才有效的文件: ①设计变更;②费用调整;③工程量签证;④工期减短或顺延;⑤其他: 按委托人与监理单位所签署监理合同, 非委托人明确授权的事项, 须监理人、委托人代表共同签认方为有效。

(36) 监理人需安排专人对工程各工序进行全时域拍照留痕, 以作为日后工程结算和工程审计的依据。

(37)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委托人要求。

(38) 其他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需由监理人负责的相关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
- (2) 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 (3)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 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 (4) 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 (5) 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6) 本工程勘察及设计文件;
-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1) 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
- (2) 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 (3)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 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 (4) 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 (5) 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6) 本工程勘察及设计文件;
-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 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具体涉及施工承包合同的工程变更或工程延期或合同价款变更的事项必须报委托人批准, 相关指令在委托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具体变更情况根据《关于印发(石碣镇

财政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实施。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有关项目负责人的调换要求须报委托人书面审批同意后发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于监理人进场后十天内各提交 1 份；监理月报，次月 5 日前提交上月月报 1 份；质量评估报告，竣工验收前提交 1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七天，移交方式为现场移交，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房屋、设备毁损的，监理人须承担维修义务后再完好的移交给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单锦良。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且报委托人审核同意才能更换。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以外，不得更换：（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三甲医院证明）30 天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3）因监理人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委托人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6）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7）死亡的。除前述第（1）和（7）种情形外，出现第（2）至（6）种情形的，监理人申请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按监理费用 5%标准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每月事假累计超过 5 天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对超过天数支付人民币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4.1.2 监理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监理人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监理人员，除发生下列情形以外，不得更换：（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三甲医院证明）30 天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3）因监理人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委托人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6）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7）死亡的。除前述第（1）和（7）种情形外，出现第（2）至（6）种情形的，监理人申请更换其他监理人员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月事假累计超过 5 天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对超过天数支付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4.1.3 监理人对施工过程中以下情形未尽监理职责的：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成果审核、施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单位设备、仪器、材料、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隐蔽工程、旁站监理、施工组织措施、施工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各项义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超过 10 次（含第 10 次）支付人民币 4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未尽监理职责行为需以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整改通知及实际损失证明为依据。

4.1.4 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较大差错（差错金额 20-50 万元视为较大差错）的，监理人除应采取补正措施外，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5 监理人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变更进行审核，凡产生差错的，每份工程变更按以下约定处以违约金：差错率 $\geq 50\%$ 的或审核后差错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变更，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工程变更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允许先行施工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6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义务时，若存在不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查或/及履行监理义务，或者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进行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进行监督检查，从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情况，监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每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因监理人严重失职或违反职业道德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按委托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1.7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

（1）若监理人未对施工过程中的一般质量问题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导致单项工程出现不超过 3 处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每项 1 万元的违约金。

（2）当单项工程出现超过 3 处但不超过 10 处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质量问题时，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每项 2 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提交书面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3) 若单项工程超过 10 处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质量问题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并要求监理人支付对应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1.8 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的资料员需同时兼任本项目的信息员，应及时做好日常资料的记录、整理及归档。若资料员没有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任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9 工程档案及其电子化相关要求：（1）工程档案的编制不得少于两套。（2）所有工程电子化资料录入和上传至系统。工程资料首先在信息系统中实行智能组卷后，再组实体卷。（3）工程资料电子化录入、上传同步情况纳入工程情况审批条件之一。（4）监理人如未按上述（1）-（3）款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10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时，如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当合同未作约定时，若该项义务或责任有时间限制的，每逾期一日，监理人按____元支付违约金，若该项义务或责任无时间限制的，监理人经委托人催告在限期内仍不改正的，则按____元/次支付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逾期付款利息} = \text{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text{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 \times \text{拖延支付天数}$$

本合同资金使用政府财政款、专项债。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可能因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资金导致委托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监理人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如监理人已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但因政府部门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委托人逾期支付监理费用，监理人理解并同意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监理人同意委托人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直至政府拨款到位，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并整理好相应的请款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序号	工程进展	支付方式	监理费支付比例
----	------	------	---------

1	施工阶段	每月	正式开工且监理单位进场后每个月 10 日前按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监理费；支付监理方至合同结算监理费的 90%后暂停继续支付监理费；
2	工程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十天 内	1 次	剩余监理费一次性支付监理方。（以经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作为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计算常规监理费，最终结算监理费为常规监理费与附加工作酬金的和）

备注：①监理费的计费基数为经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②本合同的金额为财政性资金，严格遵守东莞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范。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相应延长施工监理期，继续履行监理责任。延长施工监理期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人工费等）均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委托人无需另外作补偿。

6.2.3 监理人的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该附加工作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委托人无需另外作补偿。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7 本监理合同为暂定价合同, 最终合同价款以本项目的财审审定结算价为计费额。

6.2.8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含石碣镇相关公共服务的实际需要调整、相关公共服务的经费调整等）导致委托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按约定履行合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监理酬金，除此之外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解除

6.3.1 监理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1）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2）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无法改正，或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3）违反保密义务，给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的；（4）因严重逾期致使委托人解除合同的；（5）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6.3.2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监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6.3.3 若监理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未能履行监理职责，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 （2）监理人员长期缺岗或资质不符。
- （3）发生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工程实施有关的由委托人、工程施工承包人、分包人等任何第三方所提供或形成的一切资料及信息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公开为止。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

料的限制条件：需事前征得委托人同意，涉及应保密事项的，不得出版。否则监理人需赔偿委托人的损失，且因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而取得的收益归委托人所有。

9. 补充条款

9.1(1)依据有关规定，监理人负责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的实施。

(2) 监理人应当按国家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东莞规定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委托人对此工作给予支持。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时，监理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

(4) 若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情节严重时，监理人可发停工通知，并向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 若承包人不按监理人的要求改正，并且监理人已报告委托人，由此引起工程的经济损失或其他相关责任，监理人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本工程监理人员按《关于修改〈建设工程项目监理人员岗位配置最低标准〉和相关规定的通知》（东建市【2010】16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通知》（东建质安〔2019〕31号）规定设置（前述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规定为准），名单附后，监理人应严格按照监理人员名单提供的人员进场，否则委托人将按2000元/人/次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7)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8)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 监理人为完成本项目所编制的所有文件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除本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10)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工程监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1) 监理人在工期内全部行为均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9.2 监理人应就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并做好各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其中包括要求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开展监理工作。从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必须取得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资格培训结业证书），并积极做好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中，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9.3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有权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中，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9.4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规范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派出足额、合格的监理人员常驻到项

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中，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所有派驻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规范及有关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监理规划中详细描述并事先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9.5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接受委托人的服务质量检查，接受委托人对每个监理人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考核。对于监理人员工作能力和态度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或监理人的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监理义务的，监理人应无条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于 48 小时内给予更换，逾期更换的，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应不低于投标时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认可，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除应更换代替人员外还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9.6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在非节假日离岗应与委托人协商，若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擅自离开工地超过 3 天者，第一次则书面通报批评并对监理人处予每日 5000 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则书面通报批评并对监理人处予每日 7000 元的违约金，第三次则书面通报批评并对监理人处予每日 10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三次者，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监理人员离开工地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工地者，第一次则书面通报批评，第二次则书面通报批评并对监理人处予每日 5000 元的违约金，第三次则书面通报批评并对监理人处予每日 7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三次者，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当事人。

9.7 未尽监理职责，对设计人编制的图纸及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9.8 工程进度以月为单位，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计划进度进行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9.9 监理工程师不得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对监理人处以当年监理酬金的 5% 作为违约金，并将该施工队伍或原材料清除出场，产生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10 监理人的责任期为：详见上述合同协议书部分第六条第 1 款。

9.17 监理人需待委托人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后方可进场监理，并以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监理服务责任期，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此风险因素。

9.18 本项目中标人（监理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调配人员。

9.19 本项目应执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再生产品推广应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节能(2023)3 号）的规定，监理人有义务提醒建议施工单位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再生产品，且用量应符合相关要求，再生产品进场验收时，施工单位 应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企业提供的再生产品鉴定检验报告纳入报验资料，并建立再生产品使用台账，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再生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如施工单位的行为不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应制止、要求其整改。

9.20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所执合同中，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监理人所执合同中，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相关部门存档各一份。

9.21 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相关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工程开工前 3 天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3 天	
6. 其他文件	1	需要时	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石碣镇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广东省东莞市石碣医院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监理项目的委托人与监理人特订立本廉政合同如下：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同时有权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监理人义务

-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 (三)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并保留终止监理合同及按照监理合同约定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 如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除承担法律责任外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终止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陆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东莞市石碣镇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监理人：（盖章）

地址：东莞市石碣镇同德路东 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81813139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医院医疗卫生能力提升 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全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 _____

响应供应商固话: _____

响应供应商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性与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资格性与符合自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注明：

- 1) 自查结论处请填写：通过/不通过；
- 2)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相对应条款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详细评审索引表

详细评审索引表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注明：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二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下浮率	备注
1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医院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 目监理		

注明：

- 1) 供应商填报的下浮率有效区间：50% - 99%，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下浮率报价须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下浮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下浮率报价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函

致：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
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传盖电子版响
应文件（即盖章版的响应文件扫描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2.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主营（产）：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7.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
的公开选取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
的，从其规定）。

五、本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本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七、本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
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固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公司传真：_____

注册资金：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_____

公司财务状况：（如需）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 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需）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之附表二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采购需求”内容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3) 若供应商未填写此表，则该供应商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要求并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作出全面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完成采购需求所描述的内容的义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学历	经验年限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之附表二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它文件

按采购文件附表二：详细评审表（含商务、技术、价格评审细则）相对应条款提供